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4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51,6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451,615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9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915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皮亚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51,615	1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51,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51,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51,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51,615	90.7885	5,200,000	9.21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02,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51,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51,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51,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51,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51,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51,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51,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6,460,2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062,810	69.8774	5,200,000	30.1226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28,5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27,6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791,379	73.9887	5,200,000	26.0113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991,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9,991,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9,991,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991,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9,991,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6、7、8、12、1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国调创 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航天高投光电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74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36	*ST明诚	A股　停牌	2024/6/25	全天	2024/6/25	2024/6/26

● 停牌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6月2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明诚。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类型：A股

2、股票简称：由“*ST明诚”变更为“ST明诚”

3、股票代码：600136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6月26日。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编号：临2023-048号）

2、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2670号]。经审计，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455.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897.2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987.1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0,324.56万元；2023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7,373.26万元。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结合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739号]，对照《股票上市规则》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年度，由于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其他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1）涉及持续经营的风险消除

2023年度，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公司的逾期债务得到了有效化解，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239.31%下降至32.38%，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7,373.26万元，资本结构得到显著改善，各项偿债类财务指标也随之改善；同时，也摆脱了大额利息费用及违约金负担，公司流动性得到明显改善。在此基础上，公司也采取相关措施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综上，上期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已消除。

（2）涉及违规担保的风险消除

2023年度，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工作，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未获得确认。针对前述违规担保，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来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经人民法院判决，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

（3）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风险消除

针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公司存在的重大缺陷。根据公司内控检查，发现是由于合同审批与公章使用不规范，导致了内控失效。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自2023年1月3日开始自查并整改，公司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在整改期间，公司对违规事项所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了重新梳理，并根据梳理结果进行了针对性整改，同时对如合同审批、印章使用流程、用印登记管理等相关流程进行了整改，并且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抽查印章保管人员用印记录，杜绝了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2023年度，中审众环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2671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结合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267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2671号]，对照《股票上市规则》进行自查，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已消除。

3、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455.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897.28万元。公司重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公司盈利能力正在逐渐恢复，体育赛事等主营业务已停止运营，适用《股票上市规则》9.8.1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四节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6月24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明诚”变更为“ST明诚”，股票代码仍为600136，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第五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公司除继续开展现有业务外，还将积极拓展相关行业业务，但相关业务是否能持续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业务模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202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68万元。公司自2019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85.29万元，同比减少91.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司存在2024年年报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从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1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达转债”将于2024年7月1日（原付息日2024年6月29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瑞达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

3、除息日：2024年7月1日

4、付息日：2024年7月1日

5、“瑞达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00%。

6、“瑞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8日，凡在2024年6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6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6月2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号）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瑞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瑞达转债”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瑞达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瑞达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16

3、可转债发行量：65,000.00万元（65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5,000.00万元（65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7月24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可转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瑞达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瑞达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瑞达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

2、除息日：2024年7月1日

3、付息日：2024年7月1日（原付息日2024年6月29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9楼

咨询电话：0592-2681653

传真：0592-2397059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132,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8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中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75,060	99.9558	57,000	0.04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75,060	99.9558	57,000	0.04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75,060	99.9558	57,000	0.044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75,060	99.9558	57,000	0.044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75,060	99.9558	57,000	0.044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75,060	99.9558	57,000	0.044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31,560	99.9221	100,500	0.077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31,560	99.9221	100,500	0.077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75,060	99.9558	57,000	0.044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197,060	98.6601	57,000	1.3399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97,060	98.6601	57,000	1.3399	0	0.0000
7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153,560	97.6375	100,500	2.362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孙敏虎、钟离心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7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夯实主业、改革创新、回报投东、市值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关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固本强基稳中求进

公司持续聚焦“精煤战略”，把优质低硫主焦煤作为核心产品打造成为焦煤市场知名品牌，2024年公司焦精煤产量计划1305万吨，实现稳步递增。公司积极实施智能矿山建设、主辅分离、对标提升、瓦斯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推进绿色充填开采，进一步解放矿区浅部压覆的优质煤炭资源；全面推广TDS智能选矸系统，提高焦精煤选率；数智化赋能公司高效率运行，实现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物资设备、供应链管理、OA等数据“一屏掌控”、工作部署“一键智达”、监督管控“一览无余”。筑牢安全环保前提，通过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质量效益，严格成本管理对冲市场下行压力，稳定投资者预期。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绿色低碳转型

公司东部矿区年产3亿m3绿色减碳地面瓦斯抽采综合利用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在河南省率先实现煤层气商业化利用，并进一步降低瓦斯治理成本；公司超前布局，建设6000吨/年煤基碳材料耦合工艺技术中试项目，将原料煤直接液化转化为新型优质沥青等高端功能性碳材料，延伸产业链，提升煤炭产品附加值，统筹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三、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秉持真诚相待、共赢共享的价值理念，注重股东回报，连续发布19-21和23-25三年高比例现金回报规划，每年以不低于可供分配净利润的60%进行现金分红，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超62亿元，并通过管理层增持、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回购3亿元等举措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公司将长期践行回报股东的一贯政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的、可持续的、相对稳定的现金分红。

四、规范治理，传递价值，打造投资者认可的上市公司

平煤股份将通过规范公司治理，提升信披质量，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积极践行ESG治理，不断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做好“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传递”三个重点环节工作，系统性提高公司投资价值，努力建设“监管信任、市场信赖、股东有信心”的上市公司，助力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实现。

本方案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689；证券简称：澄天伟业）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依托于智能卡、半导体芯片、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发展，不断加大在5G应用与智慧安全领域技术研发投入，如有重大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